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及考点安排，在面试开考前 45 分钟（即 4 月 9 日上午 7:45 前），凭本人笔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验证入场，到达指定考场报到处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未能依时验证入场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考生应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对违规携带或使用上述设备的，将予严肃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、口罩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通过抽签确定面试序号，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
六、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，否则按

照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七、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总主考或总巡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八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答题时不得将个人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、所学专业以及其他社会关系等信息向考官透露。答题时间为8分钟，共回答2道问题。考生需把握面试时长，不得延时作答。

九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取得成绩通知书后带齐随身物品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十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考生，取消面试资格或按面试成绩作零分处理。

十一、面试成绩、考试总成绩、入围体检名单在面试结束2个工作日内发布，请考生及时关注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“取得招聘”网站公布具体情况。入围人选的体检、考察等有关事项，另行公告。

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已清楚了解以上内容信息。

考生签名：

2023 年 月 日